

公候職選人財產申報表

影本與正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一) 奉本員科							
申報人姓名	吳 珍珠	出生年月日	民國59年 / 月 8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期	民國62年11月3日	選舉年度	11年	選舉種類	第11屆立法院委員	選舉區	平地原住民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居 留 證 級	統 一 證 級	號
夫	張 金達			臺灣	臺灣		
女	吳 俊			臺灣	臺灣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二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綠
言

二) 不動產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綠訂

(二) 不動產

筆數：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真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築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拾筆號碼」；「建號」、「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建物及工本至洛之工地，應分別填載於是物屬人上。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船籍	港所	有	人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價 領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照 牌 號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價 領額
LEXUS RX350	3456		38金建	101/05/10	買之	90000

總申報筆數： /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標 示 及 號 碼	國 籍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緣
訂

筆報數申總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緣 言

總申報筆數：0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外幣（匯）申報人於申報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股雪（總價額：新臺幣元）

裝綫訂.....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2. 債券（總價客額：新臺幣六百元）

裝訂線.....

總申報筆數：0 筆

★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裝訂線.....

筆數：0
申報總

筆報申總數：〇

其今受長洋之價額，確以萬面價額為十倍，無毫面價額者，則每面價值計算，無置位之價值者，則每面價值計算，無交易價值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由報人申請基金之單戶或「銀行」、「證券公司」等，無宗價額者，應以票面金額計算，以中報日之單戶或「銀行」、「證券公司」等，無宗價額者，應以票面金額計算，以中報日之單戶或「銀行」、「證券公司」等。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〇元）

綠訂裝

筆報數申總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財產種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債 人	領 額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漁業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賽)、

高爾夫球證、十萬、字書及其他目左相當要價之財產，每項（件）價值逾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由郵局存送。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 / 契約終日	備註

總申報筆數：〇 筆

-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 「儲蓄型壽險」指滿定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鍵）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〇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〇 筆

-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名或折合新臺幣之申報項目平均交易價格。」

中報人、兵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力別所有者，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〇元）

總申報筆數：〇筆

之中半數爲員外郎，應以中報曰：「臣聞

★申報人奉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限及原因。

(十二)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種類	債務人	地點	餘額	時間	原因
定期借貸	朱家興	朱家興	2500.00	112.3.1	付清

裝訂線.....

一箱及零貨
或付現金
1,500,000/- 111.5.1 付現金

筆報申領：

「傳教」之由來全名，惟「申報」之傳教餘音有存，獨對「我」已津津之部分，非「我」更始告嘗詳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投資人	投資額	事業名稱	投資地點	投資事由	取得(發生)時間	原因
-----	-----	------	------	------	----------	----

織
奇

總申報筆數：〇筆

金昌子之計，萬財千金，一時無事，便送與他。

申報人奉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接資達新臺幣二千萬元者，

註備(十三)

(一) 二) 174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故之時等，應於「備註欄」敘明。

成之別生寺 慶光院

致此

卷之三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裝.....訂.....線.....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交件日：112年11月27日

申報人：王文政（簽章）